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限售股，涉及股东分别为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商务"）、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商务"）、张孝银和张孝玉，以上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72.98%。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4,4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4,4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4,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的第6条和第7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5）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9、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2、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1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的第4条和第5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10、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股东久泰商务、众和商务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孝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原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另委派邱丽女士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丽女士、蒋敏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孝金	84,000,000	51.08%	84,000,000	0
2	张孝保	16,000,000	9.73%	16,000,000	0
3	张晨晨	8,000,000	4.87%	8,000,000	0
4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	2.46%	4,050,000	0
5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00	2.40%	3,950,000	0
6	张孝玉	2,000,000	1.22%	2,000,000	0
7	张孝银	2,000,000	1.22%	2,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72.98%	12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35,000	-120,000,000	4,4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4,435,000	0	164,43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341,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4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授权董事王春彦、董事段华授权董事刘俊峰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彭伟、高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33,707	99.9987	6,350	0.0009	1,55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28,807	99.9979	6,350	0.0009	6,45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28,907	99.9980	6,350	0.0009	6,35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30,607	99.9982	5,100	0.0007	5,9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31,407	99.9984	4,300	0.0006	5,9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28,907	99.9980	6,350	0.0009	6,35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155,698	99.5009	3,177,559	0.4977	8,35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312,676	99.0555	6,020,281	0.9431	8,65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164,328	99.1889	5,170,729	0.8100	6,55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02,507	99.9938	30,450	0.0047	8,65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302,507	99.9938	30,450	0.0047	8,650	0.00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243,147	99.9719	5,100	0.0129	5,900	0.0152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9,243,947	99.9740	4,300	0.0109	5,900	0.0151
8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225,216	84.6412	6,020,281	15.3366	8,650	0.0222
1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9,215,047	99.9003	30,450	0.0775	8,650	0.0222
11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9,215,047	99.9003	30,450	0.0775	8,650	0.02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0.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4,0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82,291.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5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5.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2,291.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2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0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97,339.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9元/股~29.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2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3元/股，最低价为2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7,339.4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77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008,050.0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4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资产配置，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矿业"）与深圳市中渚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润矿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中渚。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